

生命倫理學：一個基督徒的觀點 1

陳南州

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

本院基督教倫理學宣教神學教授

一、前言

「基督教會對當代生命倫理議題的立場是甚麼」？這不是一個容易回答的問題，甚至是沒有固定的答案。基督宗教有三大傳統，即東正教（希臘正教）、天主教、基督新教（基督教）。不過，根據台灣政府內政部的統計資料，東正教在台灣沒有教會，我們就擱下不談。從天主教會的組織而言，它有來自羅馬教廷的教會訓導、教宗的「通諭」(Encyclical) 作為天主教會的「官方立場」；² 基督教方面，由於聖經解釋和信仰傳統的差異，教派繁多，沒有，也不可能有一個統領所有教派的組織或威權。全世界最大的基督新教組織—普世教會協會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WCC) 是一教會團契，它對其所屬會員教會也沒有管轄權。普世教協雖曾舉辦關聯於信仰與科學之議題的研討會，會中也討論到基督教生命倫理的神學，但沒有所謂的官方立場。³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並未曾就生命倫理之議題開會討論做成議決。也就是說，本文只是本人作為一個學習神學之台灣人基督徒，對於當前生命倫理議題的一些觀點。

二、生命倫理學

(一)、定義

生命倫理學(bioethics)是一門新興的學問。生命倫理學包含傳統的醫藥倫理學 (medical ethics)，但是其探討的範圍比醫藥倫理學更廣。

傳統的醫藥倫理學偏重醫師和病人之關係的規範，如希波克拉底的醫師誓言，即所謂的職業道德—「醫德」。簡單地說，傳統醫藥倫理學比較是醫師個人的倫理行為的省思，講論醫師的道德義務，醫師的品行應該具有甚麼美德，有甚麼義務。後來因為大型、綜合醫院等的設立，醫療行為亦有所改變，醫藥倫理學也擴展到醫護人員和病人之關係的探討、醫療行為之適切性的抉擇、醫療機構的社會責任、醫療研究的倫理、醫療資源的分配等，甚至包括政府之醫療政策的探討。生命倫理學則是探討現代生物學與醫學之研究所衍生有關生命之科學研究所帶出的倫理議題的學問(也因為跟醫學研究相關聯，所以國外也有人以 biomedical ethics 稱之)⁴。它不只在乎醫療或醫療研究相關的倫理議題，而是探討一切跟生命有關之科學研究的倫理議題，它也不只是關心研究者個人的道德問題，更是探討生命科學之研究與社會、公共政策之關係的倫理議題。所以，生命倫理學是一門科際整合的學問，和生物學、醫學、社會學、政治學、生態學、哲學、宗教學、神學等很多領域中之生命研究相關聯的倫理學。

(二)、簡史

近代生命倫理學之進展跟兩個事件密切關聯，一是 1956 年華森(James Watson)

和克里克(James Crick)發現所謂「生命的秘密」,即遺傳物質 DNA 的雙螺旋結構;另一則是器官移植的成功(1954 年腎臟移植、1963 年肝移植、1967 年心臟移植手術成功)。前者帶動基因工程的研究,後者改變了死亡的定義(傳統的定義是「心跳消失、停止,呼吸停止」;新的定義是「一個人或循環和呼吸功能不可逆停止,或整個腦,包括腦幹一切功能不可逆停止,就是死人」。這可說是死亡概念的典範變遷,即從傳統的循環系統(心臟、呼吸)的概念,轉到中樞神經系統的概念),同時也讓人重新思考何謂生命。

1960 年代中葉各種有關生命科學的研討會相繼舉行,參與者不再只是醫療人員或研究者,而是包含哲學家、神學家或宗教人士。1969 年紐約成立一個「社會、倫理學,和生命科學研究所」(The Institute of Society, Ethics and the Life Sciences),就是現在的「海斯汀中心」(The Hastings Center)。1970 年代生命倫理研討又進入一個新的里程。1971 年海斯汀中心出版《海斯汀中心報導》(Hastings Center Report)。同年,波特(Van Rensselaer Potter)在《生命倫理學:邁向未來的橋樑》(Bioethics: Bridge to the Future)一書中首先使用 Bioethics 此一字詞來記述此一新興學科。1973 年卡拉漢(Daniel Callahan)建議生命倫理學為一單獨的學科。1974 年美國政府成立「生命醫療與行為研究保護人體國家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負責訂定規範人體研究之倫理原則,並提出人體研究中保護人之權益的規章。他們也就下列主題做了一些研究:「共識」、「利益—冒險比率」、「尊重或自主性」、「以孩童作為研究實驗」。1975 年美國大學的醫學院第一次聘任哲學教授參與生命與醫藥倫理的教學。1978 年《生命倫理學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Bioethics)出版。1979 年布坎普(Tom L. Beauchamp)和蔡瑞斯 (James F. Childress) 合著、出版《生命醫療倫理原則》(Principles of Biomedical Ethic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fourth edition)。5

不過,根據卡拉漢的敘述,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有關生命倫理議題的探討,要以聖公會神學家弗雷傑(Joseph Fletcher)的《醫藥與道德》(Medicine and Morals)為先鋒。6

(三)、課程內容

目前台灣國內很多大學通識課程都有「生命倫理學」。不過,生命倫理學的課程內容,可能因教授的觀點而有所不同。譬如說,有些教授把「臨終關顧」、「安寧療護」放在生命倫理學的課程內容裡,或是把「安樂死」放在生死學的課程裡。這種情形,我們也可以從坊間出版的有關生命倫理學、生死學之書籍的內容,看出一些端倪。究竟哪些議題要放在生死學,或是在生命倫理學之課程裡,值得學界討論。本人建議做如下的區別。生命倫理學探討的倫理議題盡可能是從現代生物學之研究所衍生的倫理議題,而生死學所探討的議題主要是對於生命與死亡之意義的探討。因此,生命倫理學的課程說明是「從生命哲學與倫理學的角度,了解生命的意涵,探討有關近代生命科學之研究所衍生的一些倫理議題,如探討基

因工程研究、複製人、人工生殖技術、幹細胞研究、墮胎、安樂死、器官移植、人體試驗、與醫療與研究相關之公共政策等所引起的各種議題，並討論我們在面對這些議題時，如何作倫理抉擇」。生死學的課程說明是「從與人類社會、文化生活息息相關的宗教、哲學，與科學的角度，探討有關人對生命與死亡之意義的見解，以及其相關議題的看法。亦即除了生與死的探討，同時也探討臨終關顧、安寧療護，和已有長久歷史的生死議題，如自殺、死刑、戰爭等」。

三、基督教對生命的看法

生命倫理學既然是研究與生命科學相關的倫理議題，我們就必須先探討生命之定義。生命是甚麼？簡單地說，生命是生物所表現的特有現象，即代謝、生長、生殖，和感應之現象。然而，人只有生物性生命—肉體的生命嗎？除了生物性生命，人還有其他層次的生命嗎？

基督教被稱為「生命的宗教」，很多人都非常熟悉的新約聖經約翰福音三章十六節這樣說：「上帝那麼愛世人，甚至賜下他的獨子，要使所有信他的人不致滅亡，反得永恆的生命。」然而，甚麼是基督教所說的生命？人的生物性生命豈有可能是永恆的生命？哲學家海德格說：「人是走向死亡的存在」，人唯一能夠確定的事是「人有一天會死」。很顯然的，基督教會對生命有不同的了解，或是說，基督教認為，除了生物性生命，人還有其他層次的生命。基督教會認為生命來自創造主上帝。舊約聖經（希伯來聖經）創世記對人生命的來源有兩種不同的文學記述。根據創世記第一章，即聖經學者稱為「祭司文獻」的記載，人，k人和女人，是按著上帝的形像被造的。而創世記第二章，也就是「雅威文獻」（或稱「耶和華文獻」），採用「擬人化」的文學方式來敘述上帝的創造，即上帝以地上的塵土造人，以生命的氣息吹進人體，使他成為「有靈的活人」，後來也以塵土造各種動物和各類飛鳥，最後再以男人的肋骨造了女人。儘管聖經創世記對於創造有兩種不同的敘述，但是聖經的目的並不在詳述創造的過程，而是宣告上帝是創造主，人和萬物是受造物。不同的敘述只是不同作者在不同的時代背景中，對於上帝是創造主此同一信仰的不同表達而已。上帝是創造主，是人類和萬物的根源，是生命的源頭。

綜合創世記第一、二章的敘述，聖經學者得到如下的結論，即人是擁有上帝形像的受造物，是有靈（生命）的存有。但，「上帝的形像」是甚麼？聖經現代中文譯本在創世記第一章二十七節頁末附註提到，上帝說「我們要照著自己的形像，自己的樣式造人」，也可以翻譯為「我們來創造人，他們要跟我們相似，跟我們相像」。⁷ 這是指人類在外貌、形體上跟上帝相似嗎？上帝是靈，沒有形體，怎麼會有外貌？聖經學者大部分主張，聖經所說人與上帝相似，是指人是有上帝的靈的存有，人跟上帝之間有靈的關係，能夠跟上帝交往，回應上帝。⁸ 所以，人按著上帝的形像被造是指人跟上帝的關係，或是說，人依靠上帝的關係。這種跟上帝之關係就是人的生命的特色。這意味著，上帝創造的生命除了生物性的生命，還有靈性的生命。這種解釋也可以從創世記第三章，就是一般所說「人的墮落」的記事得到證明。

創世記第二章十六、十七節說：「園（伊甸園）子裡任何果樹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有那棵能使人辨別善惡的樹所結的果子你絕對不可吃；你吃了，當天一定死亡」。可是，創世記第三章記載人違背上帝的命令吃下果子之後，當天並「沒有死」。聖經還記載亞當、夏娃後來同房，生孩子。根據第五章記載，亞當在吃了禁果之後，又活了八百多歲，死的時候是九百三十歲。這很清楚地顯示，基督教聖經所說的生命與死亡，顯然不只是指生物性生命，也是說靈性的生命。其實，亞當夏娃吃禁果的日子，真的如上帝當初所說的「死了」，因為他們跟上帝的關係真的破裂斷絕了。他們肉體的生命雖然依舊存活到九百多歲才死，但他們靈性的生命則在違背上帝當天真的死了。

在新約聖經中，我們也可以看到類似從人跟上帝的關係來了解生命的記載。如約翰福音十一章記載一個名叫拉撒路的人生病了，他的姊姊馬大、馬利亞跟耶穌很熟，所以她們打發人去見耶穌，希望耶穌能過去醫治他。遺憾的是耶穌並未立即前往，以致於到達時，拉撒路已經死了。馬大告訴耶穌說：「主啊，要是你在這裡，我的弟弟就不會死」。約翰福音十一章二十五、二十六節記載，耶穌告訴馬大說：「我就是復活，就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仍然要活著；活著信我的人一定永遠不死」。很顯然地，耶穌心中至少有兩種生命。當耶穌說「活著信我的人一定永遠不死」時，信他的拉撒路不是死了，而且已經被人埋葬了嗎？難道耶穌是指他使拉撒路復活之後，拉撒路不會再經歷生物性生命的死亡？不，耶穌的意思顯然是，人跟他建立的關係不會因為生物性生命的死亡而終止或消失。反之，人在生物性生命存活期間，若不跟耶穌—上帝建立關係，其「生命」事實上是「死」的（參看路加福音九章六十節）。耶穌的意思是人應當趁在世上肉體活著的時候，跟耶穌—上帝建立關係，使之可以「出死入生」（參看約翰福音五章二十四、二十五節）。

我們再看馬太福音十章三十九節，當耶穌說「那想保存自己生命的，反要喪失生命；那為著我失掉生命的，反要得到生命」時，他心中顯然至少有兩種層次的生命！耶穌告訴聽眾：人可能因為想盡辦法要保存生物性的生命，卻反而使其跟上帝的關係斷裂、隔絕了，意即失去了靈性生命；而甘心樂意為跟隨他，即使被迫害而喪失生物性生命，卻仍然持續其跟上帝的關係，即獲得靈性生命。這也正是耶穌所說的，人必須「重生」（或說必須「從上帝那裡領受新生命」⁹）的意涵，以及他說他來的目的是要使世人「得生命，而且是豐豐富富的生命」（約翰福音十章十節）這句話的真諦。

初代教會使徒保羅又是怎麼說呢？他所說的人因著罪而來的死（「罪的代價是死亡」；羅馬書六章二十三節），是指生物性生命的死？還是說靈性生命的死（即人跟上帝的關係的斷裂、隔絕）？或是兩者都是？當保羅提及罪藉著死亡來管轄人（羅馬書五章二十一節）時，他顯然是意指兩者。當他說「人死了就脫離罪的權勢」（羅馬書六章七節）時，好像是指生物性生命的死；但是，接下去「如果我們跟基督同死，我們信，我們也要跟基督同活」等論述（羅馬六章八節以下），前半似乎既指耶穌肉體的死亡，又指人肉體存活時的一種生活態度；後半則指人

的靈性生命，人跟上帝的關係—和睦、合宜的關係（參看羅馬書四章二十五節；五章一節）。綜觀保羅給眾教會之信函的內容，他向初代教會解說一件事，就是世人的肉體雖然存活，但很多人的靈性生命—跟上帝的關係卻已經死了（參看以弗所書二章一節：「從前，你們因犯罪違抗上帝的命令，你們在靈性上是死了」；另參看歌羅西二章十三節）。依照保羅的觀點，世人表面上似乎是「生」，其實卻是「死」。因此，他進而呼籲、勸勉世人要藉著耶穌基督跟上帝建立和睦、合宜的關係，意即藉著耶穌基督獲得靈性生命。除非世人跟耶穌基督「死」—把生命中違背上帝美善旨意的一切邪惡都釘在十字架上死，世人無法真正的「生」。反之，世人若願意跟耶穌基督的生命相連結，縱使身體—生物性生命將因罪而死，世人的靈性生命要活著—上帝的靈使人活，上帝把生命賜給人必朽的身體（參看羅馬書八章十、十一節）。根據保羅的思想，一旦世人因耶穌基督獲得靈性生命，分享了上帝的生命，世人就不再懼怕生物性生命之死了（參看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

此外，當我們閱讀創世記的故事時，我們會發現，當人跟上帝的關係斷離不和睦時，人與人、人與萬物的關係也都破裂了。在墮落的故事中，亞當責怪夏娃，夏娃責怪蛇。接著，聖經也記載亞當的兒子該隱殺了自己的弟弟亞伯。這些記事顯示，人還有另一種層次的生命，就是社會性的生命。聖經，無論是舊約或是新約聖經，都提到人跟上帝的關係要反映在社會生活—人與人的關係中。耶穌認為，愛上帝和愛鄰人是所有誡命的總結，是聖經的中心思想。社會性生命是人靈性生命的一種呈現。

簡言之，基督教認為人的生命至少有三個層次，即生物性生命(biological life)、社會性生命(interpersonal-social life)、靈性生命(spiritual life)。生物性生命就是肉體的生命，譬如我們說某人罹患癌症，如今生命垂危，這通常是在指某人生物性生命的情況。可是這不是人的全部生命，人的生命還有其他層次的生命，其中之一就是社會性生命。這是指人乃是一具有自我意識的存在，可以跟人建立關係，扮演其社會角色的人的生活、生命層次。以植物人為例，從這一層次之生命而言，其肉體雖然存活，卻不能自由運用意識跟人建立關係，未能扮演其社會角色，因此，植物人經常被認為是缺乏社會性生命。或是某人因心理因素或性格的緣故，人際關係不好或不能適應社會生活，我們也可能說某人「社會性生命遭遇困境或貧乏」。而靈性生命是指人跟其生命、存在的根源—上帝的關係。當我們說某人「浪費生命」，「生命沒價值、意義」，或是說某人需要「重生」，這些通常都不是指生物性生命，而是指社會性生命，或是廣義的靈性生命。¹⁰

一般而言，生物性生命不是基督教的主要關心，靈性生命才是。不過，基督教也認為生物性生命是神聖的，所以聖經中有「不可殺人」的誡命和尊重生命的教導。

四、基督教的倫理觀 11

基督教會的福音信息籲請世人回應生命的主上帝的召喚，藉著耶穌基督跟上帝和好，跟上帝建立合宜、和睦的關係，亦即獲得整全的靈性生命。但是，基督教會也教導並期待皈信上帝的基督徒，要以美善的倫理生活來顯明他們確實是跟上帝

和好了，並致力於改變世界，好讓上帝美善的旨意可以實現在地面上——上帝國實現在地，如同在天。所以，聖經的中心信息雖是告訴人上帝的本性與作為，卻也記載人如何在世上回應上帝的愛，也就是應當遵行愛的倫理規範。就此而論，基督教的倫理觀關心的是，因相信上帝在耶穌基督裡所施予的拯救，一個基督徒當作怎麼樣的人，該有甚麼樣的行為表現。也就是說，在基督教倫理學中，「作怎麼樣的人」和「行為」兩者密切關聯，不能忽略其中之一。因此，基督教倫理學既可稱之為德行倫理學（*virtue ethics* 或 *character ethics*，亦稱「品格倫理」），亦可以稱之為以愛為主要規範的義務論倫理（*deontological ethics*），甚至也可以稱之為以愛上帝、愛鄰人，榮耀上帝為主旨的目的論倫理（*teleological ethics* 或 *consequentialism*，亦稱「結果論」）。

綜合地說，基督教的倫理觀，有以下幾點特色：

（一）、人既然是按著上帝的形像被造，又受託管理一切受造（創世記第一章二十六至三十節），基督教倫理強調「管家」的倫理。人在世上的身份是「管家」，其一切作為，應當如同忠誠的管家，要向主人負責。人不應該是最後的決策者，上帝才是。

（二）、人是在關係的脈絡中和生活情境中回應上帝的作為。基督教認為人是「關係的存在」，或是說，人存活在關係中——跟上帝，跟鄰人，跟一切受造的關係中。這種關係的美善就是親密、相互關懷、共存關係的團契（*koinonia*），人從這種關係出發，在這種關係中來處事待人，來作倫理抉擇。有神學家因而稱基督教倫理學其實就是團契的倫理（*koinonia ethics*）。¹² 以「十誡」為例，前四誡可說是關於人與上帝之關係，後六誡則是關於人與人、社會之關係，也就是說，人的倫理生活其實就是其與上帝、與人、與其他受造物之關係的整體生活表現。此外，基督徒所有的倫理抉擇必須考慮具體生活實況，只有兼顧情境的回應，才真正是存在的抉擇與回應。

（三）、指引基督徒之回應的基本倫理價值就是愛與公義。¹³ 貫串新約聖經的倫理概念與規範就是愛。基督教會相信上帝的本性就是愛（參看約翰一書四章十六節：「上帝是愛」），耶穌基督在世上所彰顯的就是上帝的愛，而受上帝的靈——生命感動的人，其生命、生活最大的特色，就是表現出愛心（參看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三十一節至十四章一節）。耶穌教導門徒要愛鄰人如同愛自己，使徒保羅說：「千萬不要負債！只有彼此相愛是你們該負的債。那愛別人的，就成全了（希伯來聖經中的）法律。法律的命令規定：『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盜竊；不可貪心。』這一切以及其他的命令都包括在『愛人如己』這一條命令裡面了。一個愛別的人，不會做出傷害他人的事。所以，愛成全了全部的法律」（羅馬書十三章八至十節）。值得特別說明的是，基督教所說的對鄰人的愛，特別強調對貧窮人、孤兒、寡婦、社會邊緣人等弱勢者，或特別需要幫助的人的愛。愛的倫理概念至少可以導出有關生命倫理的三個原則：珍惜並尊重生命、憐憫行善、不傷害。

公義是基督教倫理的另一項價值與規範。公義也是上帝的本性（參看詩篇第十一篇第七節：「上主公義，他喜愛正直的行為」）。公義就是公平、正義。其實，我

們也可以說，公義是正確的愛的一種表達。根據馬太福音二十三章二十三節，耶穌在指責偽善的宗教人士時說，他們不遵守希伯來聖經中法律上真正重要的教訓，「如正義、仁慈、信實」等。由於耶穌已經說明猶太法律的中心思想是愛，很顯然的，愛包含了公義。希伯來聖經中一再強調公義的倫理，如上帝的僕人的職責就是「主持公道，伸張正義」（創世記十八章十九節），諸先知也都教導上帝的子民要實踐公義，如「你們要學習公道，伸張正義，幫助受壓迫的，保障孤兒，為寡婦辯護」（以賽亞一章十七節）、「你們應該像江水滾滾湧流，不屈不撓地伸張正義！像溪水川流不息，始終不懈地主持公道」（阿摩司五章二十四節）、「上主已經指示我們甚麼是善。他要求的是：伸張正義，實行不變的愛，謙卑地跟我們的上帝同行」（彌迦書第六章第八節）。公義的倫理概念至少可以導出有關生命倫理的兩個原則：尊重他人的自主性和尊嚴、社會正義。

五、基督教的生命倫理

當代基督教倫理神學家如何看醫藥、生命倫理？以下簡介兩位神學家的觀點。保羅·藍西（Paul Ramsey）在 1970 年寫了一本對當代基督教對醫藥、生命倫理議題有著巨大影響的書《病患是人》（暫譯，*The Patient as Person*）。藍西提出以愛作為總綱的醫藥倫理觀，也就是以愛的倫理原則來面對各種醫療處境和議題。這種愛是立基於上帝的愛，是忠實於盟約的表現，所以也注重人與人之間之公義。¹⁴ 藍西的倫理觀可以歸類為義務論取向的倫理觀。

另一位神學家詹姆斯·古斯塔佛森（James Gustafson）於 1975 年出版了《神學對醫學倫理的貢獻》（暫譯，*The Contributions of Theology to Medical Ethics*）。他提出三個神學主題作為醫學倫理之論述基礎，即（一）上帝存心一切受造都幸福，上帝關心萬物的福祉。上帝不只關心人類，他同時關心其他受造；（二）上帝既是保存、維持一切受造之福祉的權能，也是在自然界和歷史的事件中，為一切受造之福祉創造新可能性的力量；（三）人是有限的，也是帶有罪性的，其作為影響一切受造之福祉是否維持與實現。¹⁵ 古斯塔佛森認為醫學研究和醫療措施就是受到罪性、有限的人影響的一個領域，它或是使上帝存心一切受造都幸福之旨意得以成全，或是遭受挫折；或使上帝保存、維持一切受造之福祉的權能，和為一切受造之福祉創造新可能性的力量，得以實現，或是轉為毀滅受造界。¹⁶ 在前述的神學基礎上，古斯塔佛森既主張傳統對生命之保存和維護的重要性，也倡議傳統對生命之了解所形塑的倫理原則有改變的可能性，也就是確信上帝在新的情境中，可能有新的作為。¹⁷ 上帝為了一切受造之福祉的可能性，創造新的情境，我們人要負責任地回應上帝，成為上帝的「共同行動者」。新情境需要新倫理。¹⁸ 因此，古斯塔佛森的倫理神學態度既提議尊重生命，也指出「生命」不是第二位上帝，生命倫理神學要有開放的態度，甚至是冒犧牲生命之危險的開放態度。¹⁹

綜合前述對生命和倫理的神學了解，我個人對基督教的生命倫理學之觀點可以歸納如下：

（一）、上帝創造了生命，耶穌—上帝成為人來救贖世人，又以他的靈—聖靈來

保守人的生命，因此，人要珍惜生命，尊重生命，善用生命。然而，生物性生命雖然珍貴、重要，卻不是絕對的價值。20 生物性生命終有一天要衰亡，它是為了發揮社會性生命，成全靈性生命的價值和意義而活。死亡奪去人的生物性生命，世人準備面對死亡就是讓生命充滿真實、善良、公義、仁愛、和平等一切美善，與生命的根源帝保持合宜正確的關係，保全靈性生命的永恆。

(二)、上帝是歷史和世界的主。人的理性、智慧源自上帝的恩賜，社會變遷—生命科學的發展含有上帝的旨意。基督教不盲目反對生命科學的研究，也不任憑生命科學家依私欲為所欲為。生命科學的研究，應該是向上帝負責，作忠誠的管家，與上帝同工，與萬物共生，參與上帝在當今世代的作為。生命科學的研究應該是以改善、提昇人類全體生命的品質，讓每一個人和人類社群活出生命的尊嚴與意義為目的。也就是說，生命科學研究之目的要使人一個人與社群，不只是存活(being alive)，而是作為人存活著(being human)，甚至是過有價值、意義的生活(life worth living)。此外，生命科學之研究不只是關心人，也應注意整個生態環境，亦即整個創造界的整全、圓融。

(三)、世人要認清一個事實，就是罪的事實。人是不完全的，沒有人可以免除有限和軟弱，也沒有人是全智、無所不知的。此外，人也存活在一個不完全的社會結構中。這是世人的實況，是人在作倫理抉擇時必須承認的事實：人會犯錯。所以，我們對我們所作的倫理抉擇應有自我批判的精神。

(四)、面對生命科學之研究所衍生的議題，應當以愛和公義為主要規範，並謹記「人是關係的存在」，在關係的脈絡中—特定的情境或實況中，不只是考量自己的生命，更是顧及社群的生命來作抉擇。21 這一點對於身處重視人際關係的台灣社會、文化中的基督教社群，更為重要。基督教要世人在關係中展現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也就是在生命中活出圓滿的人與上帝、人與人(社會)之關係，一種愛與公義的關係。基督教堅持人性的尊嚴應受維護，尊重每一個人之自主性，基督教不能接受使人的生命走向「物化」的生命科學研究。

結語

我們談生命，不應該只是談生物性—肉體的生命，也要注意到人的社會性生命和靈性的生命。基督教信仰雖重視生物性生命，卻不認為人的生物性生命是絕對的價值，其存活也不是最後的目的。它乃是成全靈性得生命，服事上帝。我們的生命是向上帝負責，但是，我們也藉著人與人的關係來顯明我們跟上帝的關係。基督教要世人在現實生活關係中展現生命的意義與價值，也就是在生命中活出人與上帝、人與人(社會)之關係，一種愛與公義的關係。基督教主張人應當從「人是關係的存在」的觀點，特別是包含人與上帝之關係的神聖向度在內的關係脈絡，以愛和公義為準則，來思想生命科學的倫理議題，作倫理抉擇。幾乎所有的倫理抉擇都可能具有爭議性。所以，我們不可能達成一個完美的抉擇，而是在作抉擇的過程中，盡一切心力，思考所知的相關原則，負責任地在所處的實況中作抉擇。特別是生命倫理涉及人一個人與社群的生命，我們更應該慎重行事。